

附录 1 我国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对比

2 Appendix 1 Comparison of management rules between wild plants and wild animals

制度名称 Regulation	野生植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plants management	野生动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animals management	差异比较 Comparing of Difference
法律法规名称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https://www.forestry.gov.cn/main/3950/20170314/459881.html)	《野生动物保护法》 (http://www.npc.gov.cn/npc/c238/202001/a0d85c00a9a44b7a80fd88f2bb678253.shtml)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0/content-459885.html)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95332.htm) 及配套法规	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规的层级不高
原则或方针	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	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7/content-945973.html)	对野生植物的利用原则较为宽松
管理对象	第二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产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产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对野生和人工繁育来源的野生动物都进行管理,但对野生来源的植物进行管理。
野外猎捕/采集制度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法律规定的详细程度相似。一级保护物种原则上禁止猎捕或采集,特例可利用。二级保护物种有限利用。 对植物的管理更宽松:一是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也受到管理,二是野生植物保护物种的管理向下授权更多。
人工繁育/培植管理制度	无管理规定(所需野生种源按野外采集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对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管理严格,实行许可证制度;对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无管理。

制度名称 Regulation	野生植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plants management	野生动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animals management	差异比较 Comparing of Difference
经营利用管理制度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管。</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从管理环节看，对野生动物实行全链条管理，并建立了标识制度。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要求提供合法来源证明。</p> <p>对野生植物的管理主要是管理出售和收购，但经营利用与以上行为的边界不清。措施较为含糊。</p>
运输管理制度	无管理规定。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野生动物的运输管理规则明确，并与标识制度关联。野生植物的运输管理无规定。
进出口管理	<p>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p> <p>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p> <p>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进出口管理流程相似。但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名录，须经过管理机构的认定，而对野生植物没有核准认定程序。
非原产我国物种参照国家保护管理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非原产我国的野生动物，可以核准后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进行管理，但目前被核准的物种数量过多，有的级别偏高，使得一些案件量刑偏重。

制度名称 Regulation	野生植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plants management	野生动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animals management	差异比较 Comparing of Difference
			非原产我国的野生植物进口后, 无管理依据。
食用管理	无限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陆生野生动物基本禁止食用。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2/c56b129850aa42acb584cf01ebb68ea4.shtml)	对野生动物极为严格
价值评估规范	无。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第 46 号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设立了物种的基准值, 原则上国家一级物种是基准值的十倍, 国家二级是基准值的五倍。	因缺乏价值评估规范, 对涉及野生植物的犯罪量刑存在较大差异。
立案和量刑标准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https://www.spp.gov.cn/zdgg/201409/t20140910_79908.shtml)</p> <p>第十一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五株以上不满二十五株,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十株以上不满五十株, 或者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走私数量或者数额超过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 (二)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 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 造成环境严重污染, 或者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重大动植物疫情等情形的。</p> <p>第十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珍稀植物”, 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国家珍贵树种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珍贵树木,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中的野生植物, 以及人工培</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https://www.spp.gov.cn/zdgg/201409/t20140910_79908.shtml)</p> <p>第九条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 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 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 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 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 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p> <p>不以牟利为目的, 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 数额不满十万元的,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情节显著轻微的, 不作为犯罪处理。</p> <p>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 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中的野生动物, 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p>	<p>对野生动物走私活动分为轻微、情节较轻、严重、特别严重等几档。附有具体的物种列表。走私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也在处罚范围内。</p> <p>对野生植物的走私处罚分为两档, 没有根据物种制定的详细列表。虽然提到人工培植的植物, 但这里人工培植主要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涉及的物种。</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物种较少, 且陈旧。</p> <p>《国家珍贵树种名录》从未出台, 且</p>

制度名称 Regulation	野生植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plants management	野生动物管理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on wild animals management	差异比较 Comparing of Difference
	育的上述植物。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 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新的《森林法》删除了这一表述。